

日七十月一年一廿國民
日期星

新國民日報

路申敏羅坡嘉新
號九十四牌門

特約快蘇俄當局否認日俄兩國已訂約聯盟

★陳銘樞奔走滬杭間

△回京途中被蔣召回杭

●陳銘樞於十五日上午由南京趁飛機赴杭州。晤蔣介石宋子文等。並代表孫科及其他要人促蔣入京。報告南京當局對國事之態度。陳旋於十五日下午再趁飛機返南京。惟行至中途。忽得蔣介石之無線電報。召其返杭。再商要事。陳於是中途折回。再參加會議。討論各種具體方略。聞結果其甚滿。

★陳銘樞奉蔣命見汪

△促汪赴杭州促胡北上

●陳銘樞於十六日由杭州返抵上海。抵滬後隨即赴醫院謁汪精衛。報告蔣介石對汪所抱之期望。密商甚久。結果甚佳。陳銘樞離杭時。偕有蔣介石之代表。聞蔣已致一親筆函與汪精衛。表示願追隨其後。繼續為黨國效命。

●陳銘樞對外間談話稱。蔣介石對國事異常關心。彼甚願與汪精衛晤面。共商解決時局危機計劃。陳銘樞再致一電與胡漢民。促胡放棄個人成見。與我合作。以救黨國之危。

★汪精衛昨夜到杭州

△親會蔣介石磋商合作

●汪精衛與陳銘樞會商後。汪蔣合

作之計劃。大致已經決定。汪氏隨於十六日下午正式離開醫院。率重要隨員多人。趁滬杭路火車。趕赴杭州。親晤蔣氏。汪於六日夜抵步。魯滌平顧祝同賀耀祖等。均到車站歡迎。

●衛到杭後即晚將與蔣介石會晤。拾七日可返抵上海。準備入京。△胡不合作將任之自如

●京滬各地。汪蔣合作之呼聲。日使胡漢民在南方挑撥離間。汪蔣亦可同赴南京。擔任黨國要政。以現在局勢推測。汪蔣聯袂入京之期。當在不遠。

★汪蔣入京期在不遠

△胡不合作將任之自如

●南京公共機關。正在籌歡迎蔣介石及胡漢民等入京。各機關並派出代表。分赴各地催促。以體病未除。不能即往南京。胡氏主張強硬對日。雖陷失敗。亦無須顧忌。現在對日計劃。應由南京新政府負其責任。不必待至汪蔣胡來京後。始決定策略。

●吳鐵城拾六日繼續與上海各銀行家磋商借債與國民政府事宜。頗有成績。各銀行家已答應先行出借五百萬至八百萬元之款。以維持危急。

★銀行允借款與政府

△先借五百至八百萬元

●吳鐵城拾六日繼續與上海各銀行家磋商借債與國民政府事宜。頗有成績。各銀行家已答應先行出借五百萬至八百萬元之款。以維持危急。

★黃漢樞將復任財長

△延債計劃已切實取消

●政府延期償還公債之政策。現已切實聲明取消。此為銀行借款供給政府之先決條件。

●黑龍江政府主席馬占山。近日確有大規模之反攻計劃。惟日人深恐馬氏得到中國民衆實力與經濟上之援助。致勢力日趨雄厚。故

行前。與吳鐵城會商甚久。討論向上海各銀行舉借債款之計劃。

★宋慶齡作實際活動

△到杭州促各領袖合作

●孫夫人宋慶齡。曾努力向各領袖疏通。欲促成汪胡之合作。宋已於拾六夜偕上衛抵杭。參加會議。

★胡漢民秘書之談話

△胡氏主張以強硬對日

●胡漢民之秘書。對報界記者談話稱。劉盧隱及于右任到港後。與胡氏論及時局問題兩次。但胡氏因體病未除。不能即往南京。胡氏主張強硬對日。雖陷失敗。亦無須顧忌。現在對日計劃。應由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之交涉情形。
△廣東未再截留稅餉
△孫科對報界記者談話

●國府行政院長孫科對報界記者談話稱。廣東省之間題。雖尚未切實解決。但陳濟棠等已未有再截留稅餉。

★國府立法院開會議

△討論對日之多交政策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●國府立法院。於拾六日舉行會議。討論對日之政策。各事大致已

★青島日人作亂事件

△日領允懲兇道歉償償

●青島日人縱火焚燬當地黨部及民國日報館之事件發生後。我國地

●青島日本領事。對日人縱火焚燬黨部及報館之事件。允懲兇道歉與賠償損失了事。

●青島日本領事。對日人縱火焚燬黨部及報館之事件。允懲兇道歉與賠償損失了事。

★日本專中傷馬占山

△製造各種無稽之謠言

●青島日本領事。對日人縱火焚燬黨部及報館之事件。允懲兇道歉與賠償損失了事。

●青島日本領事。對日人縱火焚燬黨部及報館之事件。允懲兇道歉與賠償損失了事。

●吳鐵城於拾六夜趁車赴南京。與孫科商財政問題。並報告在上海特散播各種謠言。企圖中傷馬氏。

